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	刘锦峰	
电话	0551-62207323	0551-62207968	
传真	0551-62207322	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	chenxin@gyzq.com.cn	ljf2100@gyzq.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1,927,310.46	850,628,049.20	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035,437.77	295,773,356.41	1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061,960.37	296,426,961.37	1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50,422.30	-2,741,017,08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1.96%	增加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79,215,153.40	30,329,934,558.63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63,919,088.13	15,515,830,836.39	3.53%

(2)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净资本	7,942,427,835.51	7,335,579,470.17	8.27%
净资产	15,563,049,459.98	15,216,572,494.00	2.28%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82.28%	789.64%	减少107.36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51.03%	48.21%	增加2.82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87.24%	97.17%	减少9.93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170.94%	201.57%	减少30.63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6.25%	37.28%	减少1.03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69.69%	68.16%	增加1.53个百分点

注:本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等规定,以及《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6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的要求编制。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55%	462,498,033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8%	308,054,975	0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63%	208,843,732	0	质押	72,00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98,303,300	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60,975,369	0		
安徽金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58,740,055	0	质押	29,300,00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8%	27,195,224	0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5,664,62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2%	18,065,523	0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3,195,0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概述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发达经济体趋于好转,新兴经济体结构调整滞后,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平稳回落,处于合理运行区间,呈现“新常态”状态。利率、汇率市场化提速,“新国九条”和证监会“十五条”及时推出,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证券市场呈现震荡走势,上综指、深成指较年初下跌3.2%和9.6%,沪深两市股基交易量22.84万亿元,同比增长4.56%;新股发行重新启动,一级市场权益融资3,237.3亿元,同比增长50.09%;债券融资4,950.69亿元,同比增长9.47%;行业创新持续推进,券商整体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继续提升。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以创新发展为目标,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传统业务加速转型,稳健发展;创新业务深入推进,质量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基本进入了“业务规范发展、业绩稳步增长”的良性轨道,公司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2亿元,营业支出6.07亿元,利润总额7.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4%。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0.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0.64亿元,净资本79.42亿元。

3.2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91,927,310.46	850,628,049.20	63.64%	主要为自营证券投资收益与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	606,989,939.05	484,780,964.31	2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以及业务管理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6,596,570.49	69,422,155.48	154.38%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的应纳所得税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0,422.30	-2,741,017,085.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与融出资金等净增加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446.20	10,550,110.88	-219.60%	主要为收到长盛基金分红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28,618.72	-196,410,000.00	-	主要为子公司国元香港从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与偿付短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56,048.12	-2,936,759,599.48	-	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发展齐头并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结构日趋合理,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总体业绩大幅提升。公司经纪业务多措并举、加快转型,推动模式转变;信用业务谨慎稳健、精准发力,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自营投资业务把握时机、严控风险,取得佳绩;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抢抓机遇、积极转型,实现恢复性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拓宽业务品种、创新业务模式、效益、规模持续提升;创新业务深入推进,保证质量;四家全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业绩增减不一:国元直投、国元创新、国元香港净利润大幅增长,国元期货发生一定亏损,长盛基金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3.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业务	406,487,007.95	261,630,487.11	35.64%	-7.67%	-2.65%	减少3.32个百分点
投行业务	72,704,524.37	47,489,650.79	34.68%	86.54%	30.46%	增加28.08个百分点
自营投资业务	388,988,972.40	13,244,251.18	96.60%	104.62%	102.06%	增加0.04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4,584,362.75	10,822,647.18	68.71%	253.53%	-3.30%	增加83.12个百分点
证券信用业务	383,411,408.80	21,351,994.47	94.43%	338.20%	332.86%	增加0.0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说明

经纪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按照“稳基础、促转型、提效益”的经营思路,在稳定和维护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品种,着力加强网上开户、微信平台等非现场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与万得资讯业务合作,开通万得手机平台;启动服务型CRM建设,培育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整合区域资源,优化网点布局,适度增加江、浙、沪、粤地区的轻型网点;继续压缩不合理网点经营面积,降低刚性成本。收入结构继续优化,传统经纪业务总体走势健康,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均衡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0,648.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7%;经纪业务发生营业成本26,163.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5%;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14,485.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54%。其中:母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收入37,364.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4%;发生经纪业务成本22,856.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1%;实现经纪业务利润14,507.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14%。

投行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行业务把握住IPO重启、新三板扩容等有利时机,积极转型,多元化发展,加强质量控制,严控项目风险,完成1个IPO项目、1个并购重组项目、10个新三板项目、国被环保证券(该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债券业务以安徽市场为区域重心,以企业债为业务重点,狠抓市场拓展,健全制度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培育专业团队,实现了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7,270.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54%;投行业务发生营业成本4,74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46%;投行业务实现营业利润2,52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0.52%。

自营投资业务。2014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债券市场出现趋势性牛市机会。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把握市场机会,严控风险,权益投资方面采取波段操作策略,主动调仓换股,盘活沉淀资产,固定收益投资方面调整资产配置,加大可转债和信用债配置力度,放大杠杆,降低回购利率和资金成本,总体取得良好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38,89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2%;发生自营业务成本1,32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6%;实现自营业务利润37,574.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1%。其中,母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22,060.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36%;发生自营业务成本1,14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69%;实现自营业务利润20,91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96%。

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狠抓业务拓展,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品种—效益—规模”的发展思路,重点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力度,推出多个新品种;同时积极推动成熟业务开展,多管齐下,实现产品规模和效益双提升。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资管规模555亿元,同比增长285.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3,45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3.53%;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1,082.2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0%;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2,376.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17.15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588.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97%;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910.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3%;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1,677.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88.93万元。

证券信用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信用业务继续加强制度和流程建设,建立和完善业务考核与激励机制,坚持业务拓展与客户服务双轮驱动,严控风险,目前信用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安全边际较高,保持着有序、规范、稳健的发展态势。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信用业务余额94.93亿元,同比增长225.6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38,34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20%;发生信用业务成本2,135.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86%;实现信用业务利润36,205.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51%。其中,母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36,86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5.37%;发生信用业务成本2,10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1.18%;实现信用业务利润34,760.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6.9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二○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88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公司将在该函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展做市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迁址等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79 号　邮政编码:230001”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邮政编码:230000”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修改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修改

3、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现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文字表述调整

4、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498,033	23.547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104,975	15.6908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08,888,103	10.638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98,303,300	5.0050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95,074	0.67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785,100,455	39.9750
合计	1,964,100,000	100.00

”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变动

5、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现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文字表述调整

6、增加第三十五条,后面顺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7、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住所地附近具备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住所地附近具备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改

8、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改

9、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改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两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改

1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之间的交易。

…”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其披露,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至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且占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之间的交易。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

1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1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有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和管理政策;

(二)审查公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及其有效性;

(三)审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

(四)监控、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

(五)审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六)研究制定公司重要风险的界限;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有以下职责: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1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另外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1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以及考核标准和程序;

(六)审查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1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总裁、副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通过资格审核。”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修改

1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改

1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根据《公司法》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现修改为“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改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改

3.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改

4.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住所地附近具备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住所地附近具备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改

5.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改

6.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修改

7.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